

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〔2022〕7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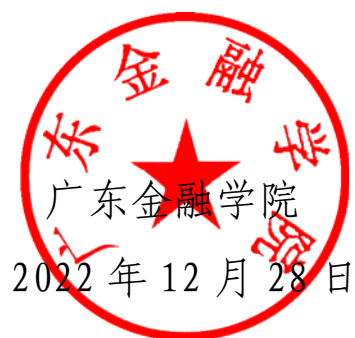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 实施方案(2022年修订)》和《广东金融学院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标准 (2022年修订)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广东金融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方案(2022年修订)》
和《广东金融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标准(2022年修订)》
已经第30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金融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方案
(2022年修订)
2. 广东金融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标准
(2022年修订)



附件 1

广东金融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方案 (2022 年修订)

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，引导学生广泛参加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育人效果良好的第二课堂教育活动，有效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，践行“金融为根、育人为本、应用为先、创新为范”办学理念，根据团中央、教育部《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、共青团组织深化改革新形势和大学生成长成才新特点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遵循人才培养规律、高等教育规律和青年成长规律，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，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，逐步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、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以培养学生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为核心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，努力培养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二、目标定位

将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主渠道，建立与人才培养体系相适应的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，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，逐步健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使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估、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。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具有“客观记录、科学评价、促进成长、服务大局、提升工作、融入社会”等六方面功能。

（一）客观记录。通过设置覆盖面广、内容模块全的课程体系，真实、客观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项课外活动、从事团学工作等情况和取得的成绩和能力。

（二）科学评价。通过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能力表现进行专业化的准确评价，帮助学生正确了解自身优势，弥补自身不足。

（三）促进成长。通过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的反馈，激励学生广泛参与各类活动，促进能力素质均衡发展，提升社会竞争力。

（四）服务大局。全面促进共青团融入学校立德树人工作全局，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对大数据进行分析，为学校党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五）提升工作。倒逼共青团工作改革转型升级，推进工作的科学化、标准化、系统化建设，提升共青团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六）融入社会。通过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为用人单位选人

用人提供科学参考，搭建学生、学校、社会之间的有效衔接平台。

三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明确定位。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，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、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，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、互相促进。

（二）打造引擎。以推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为新形势下学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牵动，统一认识，全力推动。

（三）统一品牌。集合相关资源，集中力量打造具有广金特色“广东金融学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品牌。

（四）因地制宜。结合学校实际，在内容设计、工作实施、平台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和创新。

（五）注重实效。本着忠于事实、便于操作、易于推广的原则，在工作设计中重科学实用、重用户体验、不贪大求全。

四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实施对象

四年制本科生自 2021 级起施行，二年制专升本学生自 2022 级起施行。

（二）项目体系

第二课堂项目体系是落实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的基础，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主要涵盖七个类别：思想成长、实践实习、创新创业、志愿公益、文体活动，菁英成长、技能特长。

1. “思想成长”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、入团情况，学生参加党校、团校培训经历，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2. “实践实习”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就业实习、岗位见习、“三下乡”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，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3. “创新创业”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，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，以及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取得专利等情况。

4. “志愿公益”模块主要记载参与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及支教助残、社区服务、公益环保、赛会服务、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5. “文体活动”模块主要记载参与文艺、体育、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6. “菁英成长”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（含学生社团）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、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7. “技能特长”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证书、荣誉。

（三）学分要求

第二课堂学分为必修学分，是学校学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四年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按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够规

定的学分外，还须取得 7.0 学分的第二课堂学分，方准予毕业。四年制本科生 7.0 个第二课堂学分的具体要求是：思想成长（1.0 学分），实践实习（2.0 学分），创新创业（1.0 学分），社会公益（1.0 学分），文体活动、菁英成长、技能特长合计 2.0 学分（其中每个模块不得超过 1.0 学分）。

二年制专升本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按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够规定的学分外，还须取得 2.0 学分的第二课堂学分，方准予毕业。二年制专升本本科生须在任意两个以上板块所修学分累计达 2.0 学分（如思想成长 1.2 学分+实践实习 0.8 学分）。

在《广东金融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先实施办法》中，每学年第二课堂专项奖学金认定的学分活动及获奖情况，时间界定为上一年九月一日至下一年的八月三十一日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通过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及在学院、社团、班级设立专门负责人的方式，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，并进行专门的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，建立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。

（一）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指导委员会，由分管团委工作校领导、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主任，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创业教育学院、体育教研部、清远校区管委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（肇庆校区）党总支书记担任委员。

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校团委，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校团委成立“广东金融学院青年成长服务中心”，具体负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设计、日常管理、分析报告、数据挖掘分析和反馈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校区）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专项工作组，由学院（校区）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，由二级单位团组织负责人或辅导员担任副组长，工作成员包括辅导员、团学干部。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活动、部落日常管理、宣传培训等工作。

（四）各班级成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工作认定小组，以团支书为组长，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-7 人组成，负责班级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的认定、公示和上报等工作。

六、工作机制

通过横向沟通、纵向分工，建立起“事前规范、事中监督、事后审查”的完整工作闭环。

（一）评价体系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是学校人才培养评估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根据“客观为主、兼顾主观”原则，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教育活动的情况，依托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网络管理系统——到梦空间，建立系统的记录、审核、评价机制，实现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，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能力进行专业化的准确评价。同时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团组织分析、评估、调整各类团学活动的实施方式，以贴

合学生需求、实现更大成效。

（二）运作平台

1. 学生激活到梦空间账户。

2. 在到梦空间，学生通过“参与项目”和“个人申请”两种方式获取第二课堂学分成绩。

“参与项目”即学生在平台自主选择活动项目后，按要求完成活动内容，项目组织单位根据学生参与情况，对学生学分成绩进行审核、认定。对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，不能获得学时成绩。

“个人申请”即学生参与其他符合学时认定标准范围的第二课堂活动，由个人提出学时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认定后获得相应学分。

3. 学生毕业前，平台将生成经学校认证的“广东金融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”，作为学生在大学期间综合素质成长情况证明，与第一课堂成绩单共同记录学生大学阶段成长经历，一并装入学生档案。

4. 社会用人单位用户通过到梦空间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查证，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、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规范

1. 建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的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，做到有章可循、有序开展。

2. 规范课程的发布审核流程，明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记录、审核、评价、反馈、申诉的各个环节，做到便捷、透明、

公开、公平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人员保障。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内容多、过程长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。为保障制度顺利实施，学校为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；各学院（校区）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；班工作小组每次成员调整，至少保证有1人连任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设立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专项经费，列入学校年度预算。专项经费包含实施机构的日常运作、第二课堂项目的正常投入及重点项目、品牌项目、特色项目的投入。专项经费分别划拨至校团委和学院。鼓励各级组织自筹经费开设各种适合学生发展需求的第二课堂项目。

（三）硬件保障。进一步规划全校第二课堂阵地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学生活动场所建设，改善活动场所的硬件条件，为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四）制度保障。建立和健全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奖励办法等规章制度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充分发挥各级领导、有关部门的作用，调动专业教师、辅导员、班级导师的积极性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对参军退伍复学、中外联合培养学分互认项目（出国留学学生）等特殊类型学生免修事宜，按上级和学校有关政策执行。

(二) 本方案由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广东金融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标准 (2022 年修订)

一、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分为思想成长、实践实习、创新创业、志愿公益、文体活动、菁英成长、技能特长等七个模块

第二课堂学分为必修学分，是学校学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四年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按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够规定的学分外，还须取得 7.0 学分的第二课堂学分，方准予毕业。四年制本科生 7.0 个第二课堂学分的具体要求是：思想成长（1.0 学分），实践实习（2.0 学分），创新创业（1.0 学分），社会公益（1.0 学分），文体活动、菁英成长、技能特长合计 2.0 学分（其中每个模块不得超过 1.0 学分）。

二年制专升本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按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够规定的学分外，还须取得 2.0 学分的第二课堂学分，方准予毕业。二年制专升本本科生须在任意两个以上板块所修学分累计达 2.0 学分（如思想成长 1.2 学分+实践实习 0.8 学分）。

二、级别标准

1. 国家级活动是指团中央、教育部等国务院各部（委）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。

2. 省级活动是指由省级党政群团部门等主办的活动；国家级

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。

3. 市级活动是指由地市级党政群团部门等主办的活动；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市级活动认证。

4. 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。

5.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主办单位（表彰单位）所属级别为准。

6. 未列进此表的活动或项目参照同类同级别项目给定学分，无可参照的原则上按校级给定学分，个别特殊情况由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后进行学分标准确定。

7. 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认定学分。

三、学分标准

类别	活动项目及要求	学分	认定方式
思想成长 (1 学分)	完成党校、“青马工程”等课程培训并获得证书（证明）。	1.0 学分/人次。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参加理想信念、人文社科、党团学习类讲座。	0.1 学分/场，系统记录所有参加信息，最高认定 0.8 分。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参加党团等知识竞赛活动。	0.1 学分/人次。获得名次按照国家、省、校、院级分别可获得 2.0/1.0/0.5/0.3 学分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经典书籍手写读书笔记。	0.1 学分/篇。系统记录所有提交信息，最高认定 0.5 分。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实践实习 (2 学分)	参加岗位见习、就业实习。	凭证明可获 0.8 学分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参加调研并提交报告（不少于 3000	负责人 0.6 学分/篇；调研团队其余成员为 0.4 学分/篇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
类别	活动项目及要求	学分	认定方式
	字)。		
	参加“展翅计划”，签订合同并完成实习。	0.5 学分/人次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参加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个人总结。	团队负责人 0.5 学分/人次，团队其他成员为 0.3 学分/人次。获得奖励按照： 国家级：负责人为 2.0 学分/人次，团队成员可获得 1.5 学分/人次； 省级：项目负责人为 1.5 学分/人次，团队成员可获得 1.0 学分/人次； 校市级：项目负责人为 0.8 学分/人次，团队成员可获得 0.5 学分/人次。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活动。	0.5 学分/人次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其它社会实践活动，例如参观、交流学习等。	0.2 学分/人次。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创新创业 (1 学分)	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 +”等竞赛及其他学科竞赛、创业竞赛、知识竞赛、辩论赛等。	项目负责人可获得 0.3 学分/次，其他成员 0.2 学分/人，获奖项目（赛事无奖项等级的）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可获学分： 国家级： 2.0 学分/人次； 省级： 1.5 学分/人次； 校市级： 0.8 学分/人次； 院级： 0.5 学分/人次。 获奖项目（赛事有奖项等级的）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可获学分：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
类别	活动项目及要求	学分	认定方式
		国家级：第一等级奖 2.0 学分/次，第二等级奖 1.8 学分/次，第三等级及以下 1.6 学分/次； 省级：第一等级奖 1.5 学分/次，第二等级奖 1.3 学分/次，第三等级及以下 1.1 学分/次； 校市级：第一等级奖 0.8 学分/次，第二等级奖 0.6 学分/次，第三等级及以下 0.4 学分/次。 院级：第一等级奖 0.5 学分/次，第二等级奖 0.3 学分/次，第三等级及以下 0.1 学分/次。 注：个人竞赛按对应级别的负责人分值赋分	
	参加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类讲座。	0.1 学分/次。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参加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类培训。	0.1 学分/次。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出版专著。	第一作者 2.0 学分/部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发表论文。	国际核心期刊 2.0 学分/篇、国际一般刊物、国内核心期刊 1.5 学分/篇，国内一般刊物 0.6 学分/篇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。	2.0 学分/项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参加“攀登计划”、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”等项目申报。	项目负责人可获得 0.3 学分/次，其他成员 0.2 学分/人，获奖项目（赛事无奖项等级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
类别	活动项目及要求	学分	认定方式
		<p>的)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可获学分: 国家级: 2.0 学分/人次; 省级: 1.5 学分/人次; 校市级: 0.8 学分/人次; 院级: 0.5 学分/人次。 获奖项目(赛事有奖项等级的)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可获学分: 国家级: 第一等级奖 2.0 学分/次, 第二等级奖 1.8 学分/次, 第三等级奖及以下 1.6 学分/次; 省级: 第一等级奖 1.5 学分/次, 第二等级奖 1.3 学分/次, 第三等级奖及以下 1.1 学分/次; 校市级: 第一等级奖 0.8 学分/次, 第二等级奖 0.6 学分/次, 第三等级奖及以下 0.4 学分/次。 院级: 第一等级奖 0.5 学分/次, 第二等级奖 0.3 学分/次, 第三等级奖及以下 0.1 学分/次。 注: 个人竞赛按对应级别的负责人分值赋分</p>	
	参与教师科研、教学课题, 独立完成其中部分工作并形成成果报告。	0.5 学分/次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。	1.5 学分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参与职业技能类竞	项目负责人可获得 0.3 学分/	由管理员统一录

类别	活动项目及要求	学分	认定方式
	赛	<p>次，其他成员 0.2 学分/人次，获奖项目（赛事无奖项等级的）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可获学分：</p> <p>国家级：2.0 学分/人次； 省级：1.5 学分/人次； 校市级：0.8 学分/人次； 院级：0.5 学分/人次。</p> <p>获奖项目（赛事有奖项等级的）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可获学分：</p> <p>国家级：第一等级奖 2.0 学分/次，第二等级奖 1.8 学分/次，第三等级奖及以下 1.6 学分/次； 省级：第一等级奖 1.5 学分/次，第二等级奖 1.3 学分/次，第三等级奖及以下 1.1 学分/次； 校市级：第一等级奖 0.8 学分/次，第二等级奖 0.6 学分/次，第三等级奖及以下 0.4 学分/次。 院级：第一等级奖 0.5 学分/次，第二等级奖 0.3 学分/次，第三等级奖及以下 0.1 学分/次。</p> <p>注：个人竞赛按对应级别的负责人分值赋分</p>	入。
志愿公益 (1 学分)	在“i 志愿”平台成功注册为志愿者。	0.1 学分。	以“i 志愿”平台记录为依据，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成功申请志愿者证。	0.1 学分。	以“i 志愿”平

类别	活动项目及要求	学分	认定方式
			台记录为依据，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。	服务 1 小时=0.02 学分。献血 0.2 学分/次。参加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每一学年最高认定 1.2 分（即 60 小时）。参加“易展翅”活动按平台认定的时长记录。	以“i 志愿”平台记录为依据，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获得“益苗计划”立项、志愿服务表彰、志愿服务项目立项。	国家级：个人奖项及集体奖项负责人为 1.5 学分/人次；集体奖项其他成员为 1.0 学分/人次； 省级：个人奖项及集体奖项负责人为 1.0 学分/人次；集体奖项其他成员 0.8 学分/人次； 校市级：个人奖项及集体奖项负责人为 0.5 学分/人次；集体奖项其他成员 0.3 学分/人次；	以“i 志愿”平台记录为依据，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文体活动	参加校园文体艺术节相关竞赛、大学生艺术展演、运动会等。	参加可获学分：0.1 学分/人次。 获奖项目（赛事无奖项等级的）个人项目及集体项目成员可获学分： 国家级奖项：1.5 学分/人次； 省级奖项：1.2 学分/人次； 校市级奖项：0.6 学分/人次； 院级奖项：0.3 学分/人次 获奖项目（赛事有奖项等级的）个人项目及集体项目成员可获学分： 国家级：第一等级奖 1.5 学分/次；第二等级奖 1.3 学分/次；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
类别	活动项目及要求	学分	认定方式
		第三等奖及以下 1.1 学分/次； 省级：第一等级奖 1.2 学分/次；第二等级奖 1.0 学分/次；第三等级奖及以下 0.8 学分/次； 校市级：第一等级奖 0.6 学分/次，第二等级奖 0.4 学分/次，第三等级奖及以下 0.2 学分/次。 院级：第一等级奖 0.3 学分/次，第二等级奖 0.2 学分/次，第三等级奖及以下 0.1 学分/次。	
	参加官方主办的各类文艺、体育活动或表演。	国家级：0.5 学分/人次； 省级：0.3 学分/人次； 市（校）级：0.2 学分/人次。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菁英成长	担任学校、学院学生组织学生干部、班级团支部以及社团学生干部。	校级：部长及以上 1.5 学分/学年，副部长 1.0 学分/学年，干事 0.3 学分/学年（其中校艺术团正副表演队长 0.3 学分/学年，校艺术团表演队员不加分）； 院级：部长及以上 1.0 学分/学年，副部长 0.6 学分/学年，干事 0.2 学分/学年（其中院艺术团表演正副队长 0.2 学分/学年，院艺术团表演队员不加分）； 班级或学生社团：团支书、班长 0.6 学分/学年，其他班级干部 0.3 学分/学年；学生社团会长（副会长）0.6 学分/学年，部长（副部长）0.3 学分/学年，社团干事不加分；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
类别	活动项目及要求	学分	认定方式
		宿舍长、课代表等 0.2 学分/学年。 每学年最多累加 2 项干部（干事）学分。	
	获全国、省、市、校、院级个人荣誉表彰。 如：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骨干（标兵）、优秀三好学生（标兵）。	国家级：1.5 学分/人次； 省级：1.0 学分/人次； 校市级：0.6 学分/人次； 院级：0.3 学分/人次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技能特长	获会计员资格证、证券、基金从业资格证、英语四级、六级、计算机二级及以上考试、普通话、驾照等各种技能证书。	0.3 学分/次。	由管理员统一录入。
	参加各类技能培训。	0.1 学分/次。	通过“到梦空间”实时记录或管理员统一录入。